

100 至 103 學年度通識修業規定

100.05.13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壹、通識課程科目每生全學程必須修滿 28 學分，修業規定如下：

一、必修十二學分：

1. 拇山人文講座 2 學分。

2. 經典閱讀課程 2 學分。

3. 英文通識領域 8 學分：

(1) 英文會話 2 學分

(2) 英文閱讀 2 學分

(3) 英文領域選修 2 學分

(4) 外語認證 2 學分(請詳閱 99 新修訂外語認證實施要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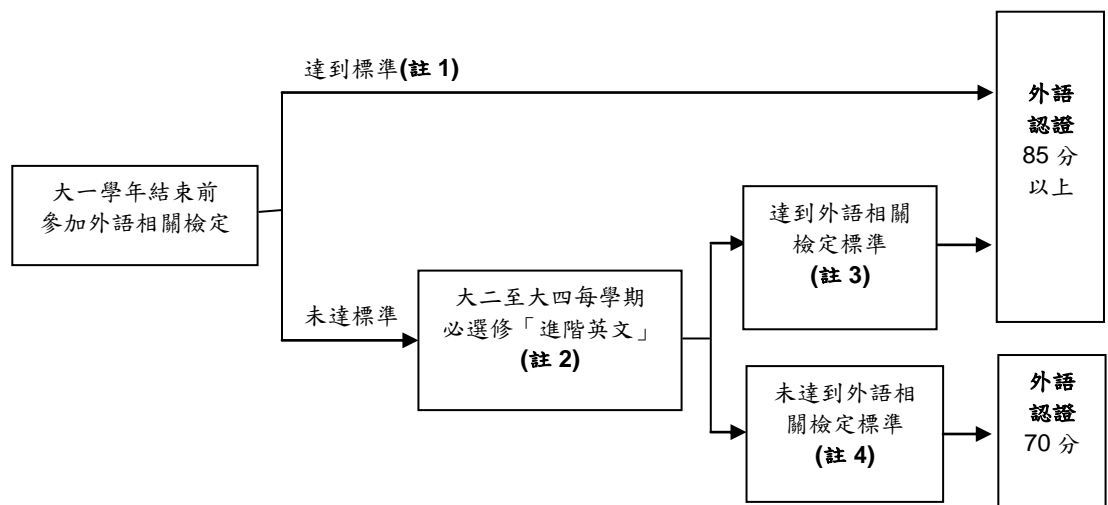
A. 同學於大一須參加外語檢定測驗。

B. 若未達各學系標準，大二至大四必選修「進階英文」(0 學分)。同時於修課時，須再次參加外語檢定測驗，通過後即可免修「進階英文」。

C. 外語認證給分說明：

a. 達到外語檢定標準：於大三(含)以上必選修「外語認證」兩學分，以外語檢定測驗作為給分依據。

b. 兩次皆未達外語檢定標準：則於大四下學期必選修「外語認證」，以大二至大四必修選之六學期「進階英文」修課，作為給分依據。



註 1：以達到外語相關檢定，做為「外語認證」給分標準。

註 2：大二至大四必選修「進階英文」期間，須再參加外語相關檢定，二年級上學期為課堂上課，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為線上自學課程。

註 3：修習「進階英文」期間達到外語相關檢定標準，得免修「進階英文」，並以達到外語相關檢定，

做為「外語認證」給分標準。

註4：修習「進階英文」期間仍未達到外語相關檢定標準，則以六學期「進階英文」成績，做為「外語認證」給分標準。

4.服務課程：

服務課程分為大一「志工服務」及大二以上「專業服務」。

(1)志工服務：由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，大一必修，學生須完成 28 小時的服務時數

(2)專業服務：由各學系負責規劃與執行，學生須完成 52 小時的服務時數。

二、選修十六學分：

1.通識選修課程須選擇四個(含以上)主修領域，其中人文通識領域必選四學分，(若同學所選之經典閱讀課程屬於人文通識領域，則人文通識領域只要在選兩學分)。其他三個領域由學生自行選擇。

2.每個主修領域至少須取得兩學分以上，四個(含以上)主修領域所取得學分總計須達十六學分。

3.通識選修領域：

(1)人文通識領域（必選四學分）

(2)語文通識領域

(3)社會科學通識領域

(4)音樂及藝術通識領域

(5)科學與邏輯通識領域

4.必修學分之外的英文領域選修學分（英文領域選修學分超過兩學分以上），可認證為語文通識領域。

貳、學程課程，若學生不申請學程證書可認證為通識學分。

參、體育選修課程：不得抵免必修體育學分。

肆、若通識課程名稱與各系所開課程相同者，須經系上同意，方可選修此一通識課程，否則將不承認其選修學分。

伍、每學期開課科目將視實際情形檢討修訂，請同學於開學前密切注意。